

岚皋县财政局文件

岚财整〔2021〕49号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岚皋县乡村振兴局、岚皋县财政局、岚皋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岚乡振发〔2021〕22 号）文件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7.2 万元（中央 557.2 万元、省级 160 万元）。其中：80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637.2 万元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实施，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

精准、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1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